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下称“我所”）接受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之合法性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我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 1、公司已向我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 2、公司已向我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所及我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涉及的文件、资料进行必要核查和验证，并以现场见证的方式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我所律师仅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我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我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东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上述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我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见证律师。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该等股东或代理人

持有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16,1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833%。

经查验，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我所律师列席会议。

经查验，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体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查验，我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根据公司股东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



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316,18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316,18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1,316,18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316,18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316,18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1,316,18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1,316,18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1,316,18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我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我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我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王永敬  
王永敬

经办律师:

黄建新  
黄建新 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810839377

经办律师:

许雪建  
许雪建 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311683882

2024 年 5 月 17 日